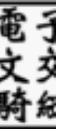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黃淑真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9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278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五 (376735100E_11201278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7878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本市112學年度「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
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—績優團隊評選」一案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
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
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3505號函
及本局112年8月30日桃教中字第11200837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1萬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
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
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
費」2-(25)項下支應。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
將於113年1月1日後逕為撥付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
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三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
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，相關支用單據依本局110



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；倘有結餘款請依規定繳回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旨揭核定補助(委辦)案件-附表。

四、本案獎勵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及旨揭計畫辦理：

(一)獲選績優團隊：

1、優質卓越組(2組)：

(1)每組補助參訪費用3萬元整(另由獲獎團隊提報參訪計畫及概算到局核辦)及教材教具費2萬元整。

(2)每組核予至多嘉獎1次5人(以參加複審簡報及答詢人員為限)，獎狀依參與程度及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。

2、專業精進組(3組)：每組補助教材教具費1萬5,000元整並核予至多10人獎狀1紙。

3、積極挑戰組(3組)：每組補助教材教具費1萬元整並核予至多5人獎狀1紙。

(二)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核予嘉獎1次4名、獎狀部分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，以慰辛勞。

(三)計畫結束後，請貴校彙整上開獎勵名單提報本局憑辦。

五、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(113年8月31日前)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相關獎勵建議名單及成果資料各1份，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劉女豪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